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4
四、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6~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7
七、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38~42
八、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43~4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5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5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五、其他說明事項	55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敦禮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四) 報告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第二案：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 第三案：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大陸投資資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待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819,170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422,4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6,241,590
本年度稅後淨損	(191,575,87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65,719)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廢止本公司原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歷經二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1 頁(附錄二)，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廢止本公司原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歷經二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3 頁(附錄三)，並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全球因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特有緊張態勢持續拖累了全球經濟活動，尤其是製造業和貿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 108 年全球經濟增速估計為 2.9%，預計 109 年上升至 3.3%，110 年進一步加快至 3.4%，其中在美國，預計經濟增速將從 108 年的 2.3% 放緩至 109 年的 2%，110 年進一步下降至 1.7%，增速放緩反映了財政態勢向中性回歸以及金融條件進一步放鬆的預期支持力度將會減弱；歐元區的經濟增速預計將從 108 年的 1.2% 增長至 109 年的 1.3% 和 110 年的 1.4%，預測的外部需求改善將支持預期的經濟增長，中國的經濟增長預計從 108 年估計的 6.1% 下降至 109 年的 6.0% 和 110 年的 5.8%，中美經濟關係的未決爭端以及大陸加強金融監管的需要預計將繼續拖累經濟活動。

端子行業本身為技術成熟之產業，故受市場價格與銅價走勢的影響甚巨，在面臨中國大陸內資市場紅色供應鏈的競爭、同業間削價搶單之競爭、人工及物料成本繼續上漲、銅原料成本波動掌控不易，加上美中貿易衝突所產生的疑慮與擔憂，及 108 年底新型冠狀肺炎所引起之全球大流行，造成各國封城、封國，減少人員區域間之流動，進而降低投資意願、破壞全球供給鏈及國際油價重挫，使整體營運環境越趨複雜多變及困難，故在經濟景氣變化頻率加快之際，如何掌握市場脈動、全球佈局、控制庫存、整合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改進生產技術、調整自動化生產、降低營運成本、產品銷售採取彈性之行銷策略等，才能於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

實施概況

因端子市場環境變化快速、大陸內資企業崛起，造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中美貿易戰影響使整體銷售量下滑，以致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 107 年度下降，另國際銅原料價格漲跌變化快速，存貨成本雖不易掌握，但公司在集團生產有效整合及煉銅效益逐步發揮情況下，108 年度合併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使 108 年度稅前淨損減少。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34 億 4,302 萬元，較 107 年度 39 億 5,085 萬元，減少 50,783 萬元，減幅 12.85%；108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9%，較 107 年度 7% 增加 2%。108 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0 億 1,578 萬元，較 107 年度 6 億 9,547 萬元，增加 32,031 萬元，增加 46.06%；108 年度集團合併總淨損為 19,158 萬元，較 107 年度之合併總淨損 8,925 萬元，淨損增加 10,233 萬元，增幅 114.66%，108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淨損為 1.13 元。

經營方針

回顧 108 年度整體環境的變化，建通集團持續精進生產自動化、開發新的生產技術、精簡人力，並響應政府南向政策，加速越南廠的投資，積極推動煉銅產量的提升及提高機台佈線率，以增加越南廠生產比重發揮國際分工優勢、充分利用外部資源、整合生產與銷售策略，以有效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除此，106 年各國政府先後宣佈禁售內燃機引擎汽車，新能源車儼然成為市場成長主流，建通公司擁有高端異型材料加工、MIKRON 高速車削、自動車床等加工技術超過 20 年的生產經驗，發展新能源車用

高壓連接器端子、充電端子及 5G 通訊端子，同時為因應歐盟 ROHS 於 108 年 2 正式發佈銅金屬含鉛量 40000PPM 將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豁免到期要求，領先開發非快削銅合金加工技術運用於環保低鉛各國插頭產品及車用車削端子，未來建通發展之方向及市場將更為廣闊，在面對未來端子競爭之環境下，建通集團將持續朝向良好之經營績效邁進。

未來除持續因應市場變化來調整及改善原有的各項策略外，存貨的控制、集團產品銷售採取彈性之行銷策略、並積極推動經營及管理之轉型，透過分析優劣勢產品進行產品瘦身，集中資源於核心及高附加價值趨勢產品。大陸子公司蘇州建通積極開發內需市場，至於大陸外銷市場銷售的提升，則由大陸子公司東莞建通扮演重要角色，而子公司越南建通則供應大宗產品予蘇州建通與東莞建通，另一方面也供應煉伸銅原料成品給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當地的採購原料，加工後以一般貿易內外銷方式全力開拓內銷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於大陸內需市場的市佔率與毛利率。針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之發展潛力，推廣及擴大開發符合趨勢具競爭力 GB、UL、SAA 等可自動化製程產品，並擴大環保低鉛產品量產規模。導入 VDA6.3 歐系車廠的供應商管理要求，積極切入新能源高壓連接器、充電端子及車用異型材料市場。

在佈局大陸內需市場的同時，也加速建通集團全球化布局之腳步，越南建通已於 105 年三月正式對外營運，除充分利用東協十國加一於 104 年起免關稅之優惠條件，及人工、電費之成本優勢外，並於 106 年度引進煉伸銅設備，於 107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使生產製程與技術進一步上下垂直整合，正式建立煉伸銅+端子雙平台企業，同時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加速越南廠產能擴充，使越南建通成為建通集團另一個主要生產重心，發揮國際分工效益。另一方面亦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化展覽，使建通集團國際化的行銷腳步快速大幅邁進。

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持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方面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不遺餘力，建通公司 107 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36% 至 50% 之級距，未來，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同時，亦善盡社會責任關懷人類、遵守企業誠信經營原則、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銅製品)等之銷售，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43,022 仟元，營業成本 3,138,699 仟元，營業毛利為 304,323 仟元，營業費用 356,687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37,842)仟元，108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90,206 仟元。

二.營業成績之比較（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3,443,022	3,950,854	(507,832)
營業成本	3,138,699	3,672,842	(534,143)
營業毛利	304,323	278,012	26,311
營業費用	356,687	377,967	(21,280)
營業淨利(損)	(52,364)	(99,955)	47,5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842)	(13,271)	24,571
稅前純益(損)	(90,206)	(113,226)	23,020

三.108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25,417	3,443,022	100.51%
營業成本	3,131,146	3,138,699	100.24%
營業毛利	294,271	304,323	103.42%
營業費用	352,734	356,687	101.12%
營業淨利(損)	(58,463)	(52,364)	89.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541)	(37,842)	116.29%
稅前純益(損)	(91,004)	(90,206)	99.12%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03	57.76	58.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79	158.14	167.27
	速動比率	99.46	124.91	129.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0.67)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0)	(3.39)	(0.03)
	純益率(%)	(5.56)	(2.26)	(0.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1.13)	(0.53)	(0.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1.13)	(0.53)	(0.01)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108 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本集團 108 年度之研發主要投入於下列產品的開發：

- (1) 持續進行各國插頭端子、車輛輪業類端子及 Housing 之開發。
- (2) 完成環保低鉛產品瑞士、義大利、丹麥…等各國插頭產品開發。
- (3) 取得 UL 二插三插扁線一體式產品 UL 產品認證。
- (4) 完成建通路竹廠及蘇州廠電鍍製程 AC 連續端子電鍍製程設備更新，提昇產品品質及產能，同時降低廢水量。
- (5) 完成圓打扁端子及射出成型製程產能擴充。
- (6) 完成 MIKRON 機台高速銑削製程改造生產環保低鉛銅棒。
- (7) 完成 UL 空心銅棒製程引進。
- (8) 完成圓打扁產品鑽內孔設備導入。
- (9) 進行廢水零排放整改進行電鍍製程減廢及廢水蒸餾處理後回用，節能式處理設備安裝試機。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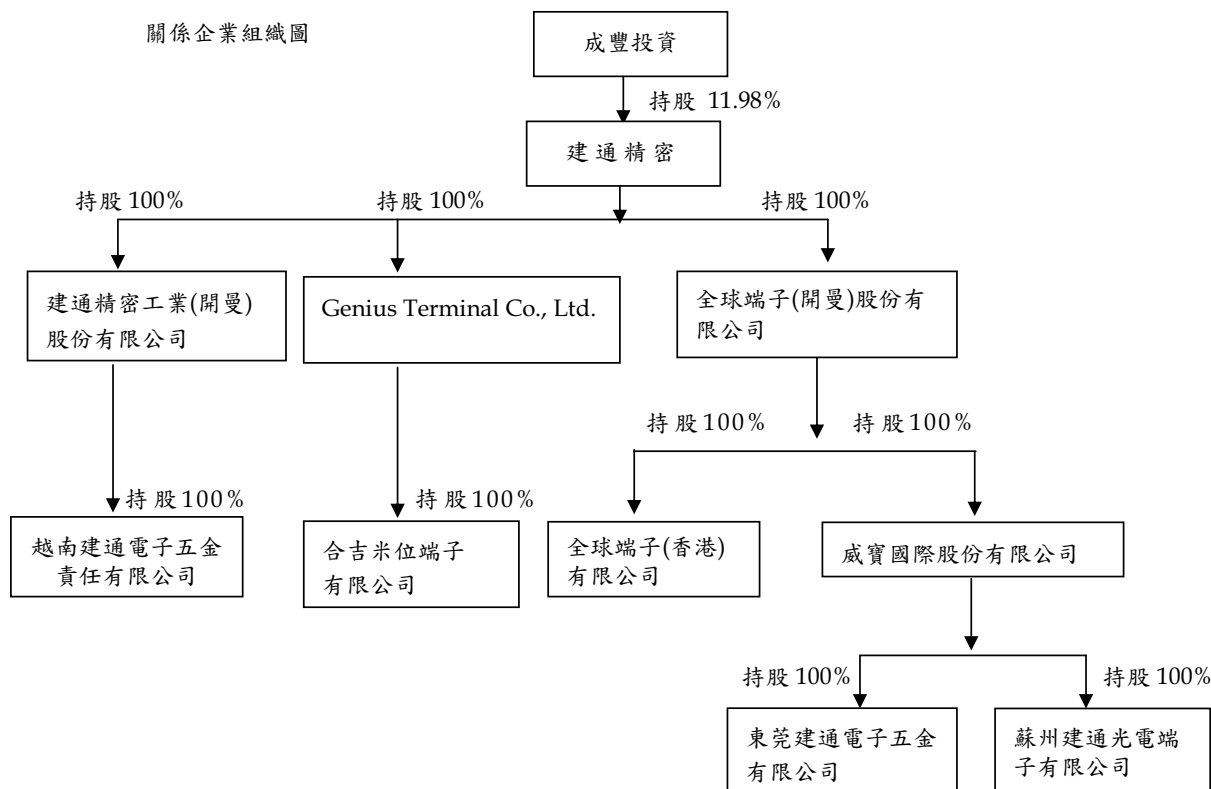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51 號	NTD 2,733,96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40,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359,972,61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69,466,540	生產和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從事端子、電氣零件、電腦插件、模具、端子壓著機、五金電子塑料機械、銅條、銅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含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有關規定辦理）。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春旺路	RMB 250,678,6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儀器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公司自產產品同類商品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2,598,333	國際轉投資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淵市平坊南新淵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257,878,684,472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配件;生產光纖接頭;生產加工銅芯、銅合金、銅條(公司不組織收購廢料)。

註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0、HK\$1=NT\$3.852、RMB\$1=NT\$4.308、VN\$1=NT\$0.001292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及半成品，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B、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銷售於東莞建通，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C、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半成品透過全球(香港)銷售予越南建通，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內銷，部分外銷各關係企業。
- D、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及煉伸銅原料成品，透過全球(香港)或威寶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 E、由建通公司透過全球(香港)向蘇州建通購買部分成品，或直接向越南建通購入部分成品，加上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分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哲民	NTD 599,470 元	21.93%
Genius Terminal Co.,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中宏、蘇大俊、何易霖	RMB 169,466,54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蘇中宏、蘇文盛	RMB 250,678,6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40,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林東珊	359,972,61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	12,598,333 股	100%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禮、王千秀、蘇文盛	VND 257,878,684,472 元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損失)	每股盈餘 (元)(註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2,733,960	244,663,426	24,299,613	220,363,813	110,000	(933,670)	(1,100,848)	
Genius Terminal Co.,Ltd.	USD	750,000	3,323,522	-	3,323,522	-	(1,857)	213,746	0.285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37,184	92,205,611	-	92,205,611	-	(6,083)	(3,233,562)	(0.081)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59,972,616	782,165,646	70,247,104	711,918,542	39,873,384	(187,403)	(25,545,735)	(0.071)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69,466,540	298,706,263	111,906,509	186,799,754	429,919,951	(10,009,422)	(9,670,644)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89,672,817	67,072,060	22,600,757	348,330,417	2,137,734	1,592,051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50,678,622	635,792,991	189,156,263	446,636,728	661,093,512	(5,106,170)	(4,039,679)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17,857,669	15,448,291	2,409,378	85,908,581	(9,705)	52,661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598,333	8,586,765	-	8,586,765	-	(5,677)	(468,265)	(0.037)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257,878,684,472	843,396,377,026	646,021,387,629	197,374,989,397	686,797,907,562	6,863,154,439	(6,503,677,340)	

註1：Genius Terminal Co.,Ltd.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37,184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9,972,6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98,333 股計算。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凱



監察人：張土火



監察人：林夙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餘額 (註 2)	實際支金額 (註 2)	利率非區間 (%)	質押 (%)	金融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原	提列損失	抵擔 金額	原 稱價	品對 價值	個別對象 貸與有限額	貸與總限額備 註
0	本公司	越南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60,438	\$ 150,000	\$ 60,000	3.2	短期資金融 通	\$ -	-	業務發展	\$ -	-	\$ -	\$ 449,452	\$ 898,904	
0	本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295	-	-	2.8	短期資金融 通	-	-	業務發展	-	-	-	449,452	898,904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為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為限。

註 2：金額係按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30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資本損益帳面金額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東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材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 730,071	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452,130	\$ -	\$ 452,130	(\$ 42,570)	100	(\$ 33,851)	\$ 767,409	\$ -
蘇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材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1,079,937	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741,320	-	741,320	(18,162)	100	(12,728)	1,909,535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本公司	\$ 1,193,450	\$ 1,701,000 (美金56,700千元)	\$ 1,348,357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2：依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附表六，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對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蘇州建通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09,535千元，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44%，是以蘇州建通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蘇州建通公司本年底存貨金額為409,379千元，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其結果將影響蘇州建通公司之財務績效，是以本會計師將蘇州建通公司之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蘇州建通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存貨減損評估表，了解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依據資料來源。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核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以評估蘇州建通公司之存貨帳面價值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建通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4,697	12	\$ 430,582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263	1	26,23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7,144	1	45,8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4,981	2	92,02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120,381	3	101,646	2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68	-	2,1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70,859	2	172,22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9	-	112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6,203	1	55,7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4,548	-	11,3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36	-	19,4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949	22	957,396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93,194	69	3,200,998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280,747	6	285,43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5,34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10,733	3	100,26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5	-	6,4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70	-	17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8	-	2,1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4,101	78	3,595,481	79
1XXX	資產總計	\$4,345,050	100	\$4,552,8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20,000	10	\$ 22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00,000	2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30	-	8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2,865	-	17,0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7,295	1	35,7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80,818	2	71,01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52,609	1	49,3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20,869	1	18,1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1,65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53,917	17	573,16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1	-	8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1,172	34	1,086,29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98,500	12	860,75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94,200	2	40,3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5,38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8,528	-	26,2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617	14	927,279	20
2XXX	負債總計	2,097,789	48	2,013,571	44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39	1,692,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6	271,31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8	343,1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6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67	1	273,586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8,602	10	616,756	14
3400	其他權益	(144,656)	(3)	(40,765)	(1)
3XXX	權益總計	2,247,261	52	2,539,30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45,050	100	\$4,552,877	100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015,776	100	\$695,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952,241</u>	<u>94</u>	<u>639,97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63,535	6	55,491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五）	(8,998)	(1)	(7,26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五）	<u>7,260</u>	<u>1</u>	<u>6,21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61,797</u>	<u>6</u>	<u>54,44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004	2	17,923	3
6200	管理費用	68,567	7	67,2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09	1	21,4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00</u>	<u>-</u>	<u>1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380</u>	<u>10</u>	<u>106,771</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42,583</u>)	(<u>4</u>)	(<u>52,33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1,958	3	29,87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	-	14,413	2
7050	財務成本	(28,447)	(3)	(30,016)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7,152</u>)	(<u>11</u>)	(<u>43,965</u>)	(<u>6</u>)
7000	合 計	(<u>104,510</u>)	(<u>11</u>)	(<u>29,692</u>)	(<u>4</u>)
7900	稅前淨損	(\$147,093)	(15)	(\$ 82,02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4,483</u>	<u>4</u>	<u>7,2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91,576)</u>	<u>(19)</u>	<u>(89,24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88	-	(5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1	-	(7,6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404	1	(21,53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7)	-	(1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11,963)	(11)	(59,626)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38</u>	<u>-</u>	<u>(10,7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0,469)</u>	<u>(10)</u>	<u>(100,231)</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92,045)</u>	<u>(29)</u>	<u>(\$189,478)</u>	<u>(27)</u>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13)</u>		<u>(\$ 0.53)</u>	
9810	稀 釋	<u>(\$ 1.13)</u>		<u>(\$ 0.53)</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其他		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315	\$ 343,170	\$ -	\$ 386,197	\$ 729,367	(\$ 3,166)	\$ 33,232	\$ 6,036	\$ 36,102	\$ 2,728,784
D1	107年度淨損	-	-	-	(89,247)	(89,247)	-	-	-	-	(89,24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86)	(70,399)	(646)	(100,231)	(100,23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247)	(89,247)	(29,186)	(70,399)	(646)	(100,231)	(189,478)
Q1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3,364)	(23,364)	23,364	-	-	23,364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71,315	343,170	-	273,586	616,756	(8,988)	(37,167)	5,390	(40,765)	2,539,306
D1	108年度淨損	-	-	-	(191,576)	(191,576)	-	-	-	-	(191,576)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85	(110,825)	1,671	(100,469)	(100,46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576)	(191,576)	8,685	(110,825)	1,671	(100,469)	(292,045)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40,765	(40,765)	-	-	-	-	-	-
Q1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22	3,422	(3,422)	-	-	(3,422)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1,315	\$ 343,170	\$ 40,765	\$ 44,667	\$ 428,602	(\$ 3,725)	(\$ 147,992)	\$ 7,061	(\$ 144,656)	\$ 2,247,261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47,093)	(\$ 82,0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42	22,002
A20200	攤銷費用	1,831	1,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0	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淨利益	(3,940)	(1,351)
A20900	財務成本	28,447	30,016
A21200	利息收入	(6,147)	(5,927)
A21300	股利收入	(185)	(8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7,152	43,9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453)	(4,105)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1,509	3,02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876	25,99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941)	(28,28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1)	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38	2,183
A31130	應收票據	8,656	(785)
A31150	應收帳款	16,241	17,8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35)	(68,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	(2,0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25)	8,357
A31200	存 貨	(1,936)	29,0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5	2,025
A32130	應付票據	(4,228)	(15,789)
A32150	應付帳款	1,559	(10,0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99	(6,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7	6,9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5	1,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1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12)	(10,1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 10,094	(\$ 40,5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11	3,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	(3,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7,714</u>	<u>(40,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528)	(39,882)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780	35,7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32)	(12,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4	8,4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108,850	(109,2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8)	(8,3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99)	(1,6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5</u>	<u>8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6,342</u>	<u>(126,8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8,549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8,549)	(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1,500)	(746,1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441)	(30,5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41)</u>	<u>(196,7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04,115	(364,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0,582</u>	<u>794,6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4,697</u>	<u>\$430,582</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建通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為新台幣 950,408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7%，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建通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存貨減損評估表，了解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依據資料來源。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核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以評估建通集團之存貨帳面價值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3,569	21	\$ 1,501,88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7,939	1	93,72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9,678	3	86,2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44,206	17	1,083,129	18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815	-	8,7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51	-	2,502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50,408	17	809,566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76,132	3	176,98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五及二八)	111,822	2	140,1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16,511</u>	<u>64</u>	<u>3,902,95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775,470	32	1,861,24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77,34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3,743	3	129,79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326	-	20,411	-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23	-	1,69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十五及二八)	-	-	90,04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7	-	5,6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5,641</u>	<u>36</u>	<u>2,108,81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5,622,152</u>	<u>100</u>	<u>\$ 6,011,7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1,090,977	19	\$ 884,377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00,000	2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30	-	8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26,704	2	185,09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79,306	7	493,15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十九)	176,613	3	178,3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5,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1,65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84,113	14	613,12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72	-	7,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3,273</u>	<u>47</u>	<u>2,468,05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06,049	9	899,45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1,652	3	78,7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5,38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528	1	26,2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1,618</u>	<u>13</u>	<u>1,004,40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374,891</u>	<u>60</u>	<u>3,472,460</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30	1,692,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5	271,31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6	343,1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6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67	1	273,586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8,602	8	616,756	10
3400	其他權益	(144,656)	(3)	(40,765)	(1)
3XXX	權益總計	<u>2,247,261</u>	<u>40</u>	<u>2,539,306</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22,152</u>	<u>100</u>	<u>\$ 6,011,766</u>	<u>100</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443,022	100	\$3,950,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3,138,699</u>	<u>91</u>	<u>3,672,84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04,323</u>	<u>9</u>	<u>278,01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532	4	150,256	4
6200	管理費用	193,000	6	209,0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09	-	21,4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u>1,854</u>)	<u>-</u>	(<u>2,7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687</u>	<u>10</u>	<u>377,967</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52,364</u>)	(<u>1</u>)	(<u>99,9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5,362	1	25,7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38)	(1)	16,895	-
7050	財務成本	(<u>53,066</u>)	(<u>1</u>)	(<u>55,943</u>)	(<u>1</u>)
7000	合 計	(<u>37,842</u>)	(<u>1</u>)	(<u>13,271</u>)	<u>-</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90,206)	(2)	(113,2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01,370</u>	<u>3</u>	(<u>23,979</u>)	(<u>1</u>)
8200	合併總淨損	(<u>191,576</u>)	(<u>5</u>)	(<u>89,24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88	-	(\$ 5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21	-	(36,3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53)	-	7,0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1,963)	(3)	(59,6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38</u>	<u>-</u>	<u>(10,7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0,469)</u>	<u>(3)</u>	<u>(100,23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045)</u>	<u>(8)</u>	<u>(\$ 189,478)</u>	<u>(5)</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1,576)</u>	<u>(6)</u>	<u>(\$ 89,247)</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92,045)</u>	<u>(8)</u>	<u>(\$ 189,478)</u>	<u>(5)</u>
	每股淨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13)</u>		<u>(\$ 0.53)</u>	
9810	稀 釋	<u>(\$ 1.13)</u>		<u>(\$ 0.53)</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損	(\$ 90,206)	(\$ 113,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510	257,245
A20200	攤銷費用	2,715	4,9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54)	(2,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淨利益	(5,821)	(1,351)
A20900	財務成本	53,066	55,943
A21200	利息收入	(7,571)	(9,815)
A21300	股利收入	(3,428)	(3,680)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火災損 失淨額	29,072	4,073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2,262	-
A23700	存貨減損及火災損失	2,582	8,04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4,368)	(3,8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38	2,183
A31130	應收票據	(103,456)	64,241
A31150	應收帳款	140,988	136,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38)	(7,605)
A31200	存 貨	(142,108)	156,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20	29,233
A32130	應付票據	(58,392)	36,126
A32150	應付帳款	(113,853)	(97,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39)	9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6)	3,0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12)	(10,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889)	509,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39	10,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55)	(10,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05)	509,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889)	(\$1,524,66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00,975	1,512,5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775)	(248,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	3,54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61)	-
B074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8,03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	93,0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50)	(2,0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28</u>	<u>3,6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452)</u>	<u>(162,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98,858	886,4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0,651)	(836,5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23,9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264)	(780,8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5,213)</u>	<u>(59,0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70)</u>	<u>(266,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592)</u>	<u>(10,5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8,319)	71,1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1,888</u>	<u>1,430,7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3,569</u>	<u>\$1,501,888</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第162條規定修改。
第九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九條	刪除	配合本實作修正。司運所需。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配合本實作修正。司運所需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u>	配合本設計會。司審訂。置委修。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數及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訂定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新訂定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出席編號)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EM TERMINAL INDUSTR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

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執務。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份。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
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十二、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98
副董事長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柏臣	23,483,792	13.88
董 事	蘇敦仁	1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43,762,202	25.86
監察人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13,983,236	8.26
監察人	張土火	5,438	0.00
監察人	林夙慧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988,674	8.26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69,2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52,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5,200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SUZHOU GEM OPTO-ELECTRONICS TERMINAL CO., LTD.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IETNAM GEM ELECTRONIC AND METAL CO., 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DONGGUAN GEM ELECTRONIC & METAL CO., LTD.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886-7-6963037 FAX:886-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樓

TEL:886-2-25917611 FAX:886-2-25958265